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文昭
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2255
傳真：02-27234201
電子信箱：wa-01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服字第103341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裁罰機關權責歸屬原則暨重申本府權責爭議規定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吳秘書長國安103年10月16日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研考會103年11月4日專案簽核辦理。
- 二、針對旨揭行政裁罰機關之權責歸屬，依法務部102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200011700號函（略以）：「...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規定以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觀，本法由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本法第22條立法說明第2點參照）」，本府參採該法律見解，爾後若遇類似案件時，原則上由各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資訊局 1031106



GEAA10331348800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本府已發布之行政規則、辦法、條例等之規定為準，若不明確者，再參考中央之分工檢討。
- 四、如依說明三之原則辦理，仍無法決定主政機關時，則依「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所屬各機關管轄權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等規定，由第1個收案機關之主任秘書全程協調解決，如經跨局處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則應主動逐級提報上級機關主任秘書、本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協調處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 吳秘書長國安

